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3日，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61号，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 16'54.76"，北纬：22° 37'37.33"）。主要从事生产各种木制家具、门窗、木门、木装饰件及木线条。用地面积为1461.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216.3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编制完成了《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12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中（升）环建表[2017]0075号。项目竣工日期：2026年1月2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6年1月3日-2026年5月31日。企业于2026年01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2000617986893R001Y。项目竣工调试，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设计总投资200万元港币，环保投资设计4万元港币；实际总投资200万元港币，环保投资设计4万元港币。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升）环建表[2017]0075号）确定的内容，本项目整体验收。建设内容见表1、表2、表3：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验收组签名： 第1页共6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1	弯料机	1台	1台	开料工序
2	断料机	1台	1台	开料工序
3	修边机	1台	1台	开料工序
4	刨料机	3台	3台	开料工序
5	压板机	1台	1台	压板工序
6	打磨机	1台	1台	砂光工序
7	砂光机	1台	1台	砂光工序
8	侧面砂机	1台	1台	砂光工序
9	八角砂机	3台	3台	砂光工序
10	手压砂机	1台	1台	砂光工序
11	电脑机雕刻花机	3台	3台	加工工序
12	排钻机	1台	1台	加工工序
13	手压排钻机	3台	3台	加工工序
14	钻孔机	2台	2台	加工工序
15	两头剪机	1台	1台	加工工序
16	拉槽机	1台	1台	加工工序
17	打椎机	1台	1台	组装工序
18	立柱机	7台	7台	加工工序
19	水帘柜	2个	2个	喷漆工序, 每个水帘柜配有2支喷枪 尺寸: 5×2×3m 有效水深 0.5m

表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新建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木材	500 立方	500 立方	外购
2	油性油漆	0.1 吨	0.1 吨	外购/喷漆工序
3	天那水	0.2 吨	0.2 吨	外购/喷漆工序
4	白乳胶	1 吨	1 吨	外购/压板工序
5	水性油漆	5 吨	5 吨	外购/喷漆工序

表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备注
1	木制品家具	50 万件	50 万件	/

验收组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与项目执行情况，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4

表4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污染因子	环评审批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变动内容
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	水帘柜+集中收集+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15米高空排放	水帘柜+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米高空排放	UV光解改为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由15米加高至25米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采取“水帘柜+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5米。排放口编号DA001，处理风量为20000m³/h。

开料和砂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压板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和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布袋粉尘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验收组签名：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罐、油漆渣、饱和活性炭、废天那水罐和废白乳胶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554。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厂界外所测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总 VOCs、甲苯、二甲苯的检测结果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验收组签名：

尹芳刚 陈洪 张梁 张望

厂区内的所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7]0075 号)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验收组签名：    

中山旭日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尹芳财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丁大	1341168008	建设单位
张同奥	佛山市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13609001206	专家
张煜	中山市众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8207926	专家
陈洪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18923195657	检测单位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验收组签名: 尹芳财 张煜 张同奥 陈洪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61号，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各种木制家具、门窗、木门、木装饰件及木线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废气：

喷漆及晾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采取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 米。排放口编号 DA001，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开料和砂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压板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和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及晾干废气由水帘柜+集中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改为水帘柜+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由 15 米加高至 25 米，治理设施由“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非重大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无变化。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实行隔声、消声、减震、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无变化。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布袋粉尘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罐、油漆渣、饱和活性炭、废天那水罐和废白乳胶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理设施无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6年1月3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年1月3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监测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6年4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6年04月03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

<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378.html>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achel Car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经典案例](#)
[公示信息](#)
[联系我们](#)

热门关键词：含铜废水处理系统 | 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 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 含氮废水处理系统 | 瑞秋卡森环保科技 | 碧泉水在线监测系统

产品搜索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2026-01-03 浏览次数：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61号，地理位置为位于东经：113°16'54.76"，北纬：22°37'37.33"，用地面积为1461.6m²，建筑面积约6216.3m²，总投资为200万元。主要从事生产各种木制家具、门壁、木门、木装饰件及木线条。预计2026年5月正式投产，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是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对于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产生的总VOCs、甲苯和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经水帘柜+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25米高空排放。

开料和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压板工序产生的总VOCs和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由上述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措施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布袋粉尘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罐、油漆渣、饱和活性炭、废天那水罐和废白乳胶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2026年1月3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6年1月3日-2026年5月31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61号

联系人：严总

电话：13411628008

上一篇：中山市京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150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

下一篇：暂无

首页	关于我们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achel Car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岗社区福龙路旁巨大时尚蓝谷大厦11栋A103 工厂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李福路16号57卡 邮箱：rc@rachelcarson-ep.com 主页：www.rachelcarson-ep.com		
产品中心	经典案例		微信二维码 扫一扫，关注我们	手机站二维码 扫一扫，手机访问
公示信息	联系我们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1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批复暂无要求。

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与敏感点较远，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旭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